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教外函(2012)3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2年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 留学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我省2012年度省政府自筹经费计划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2年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重点资助:能源、环保、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海洋综合开发利用、先进制造技术、高科技农业、医药、金融、财会、经贸、法律、现代管理等专业领域;重点支持重点学科、新兴学科和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领域的专家学者。

二、申请人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山东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应为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及以上。其中，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申请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及硕士以上学位。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者应工作 5 年或 5 年以上，博士学位者应工作 2 年或 2 年以上。一般应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贡献突出。

(三) 申请人员应具有较好外语基础。被录取的人员在出国前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WSK) 合格标准；新托福网考总分 80 分以上；雅思成绩 6.0 分以上；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超过 1 年；经过山东省外语培训中心安排的专门培训并参加 BFT 考试(高级)，成绩合格。

(四)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0 周岁且身心健康。

(五) 曾获得国家公派出国或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回国后工作满 5 年方可再次申请。申请人不得同时申报多个资助出国培训、留学项目。

三、申请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山东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书及电子版。

(二) 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三) 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复印件。

(四)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五) 山东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非教育系统同时提供 PDF 扫描电子版。

上述材料均一式 2 份，A4 纸版面，其中 1 至 4 项按顺序左侧装订，第 5 项不装订。申请书及单位推荐意见表可从山东教育厅网站 (<http://www.sdedu.gov.cn>) 或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http://www.sdhrss.gov.cn/cm/>) 下载使用。

四、请各单位对申请人所填表格内容严格审查把关，并根据本单位实际需要认真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如果发现上报的申请材料有虚假信息，将取消申请人出国留学资格并暂停申请人所在单位下一年度的选派资格。

各市非教育系统申报人员，申请材料应经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省属非教育系统申报人员，申请材料应经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五、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与人员调配处分别受理全省教育系统、非教育系统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的申报工作。请各单位集中本单位申报人员材料统一上报，不接受个人申报。每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4 人。

六、受理时间：2012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联系电话：省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0531）81916579、
81916563；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市场与人员调配处：
（0531）86062146、86906769。

- 附件：1. 山东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书
2. 山东省政府自筹经费资助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表



2012 年 10 月 22 日